政府采购车辆保险合同

合同编号: 12N4990792122025203

采购单位(甲方): 融安县潭头乡卫生院

供货商(乙方):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2025-2026年融安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保险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保险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需求类型	险种描述	数量	単位	单价 (元)	净保费 (元)	车牌号码	投保金额
车辆保险	交强、商业	1	项	3342.43	3342.43	桂B57562、桂 B756C0	
合同总价: 大写	万人民币:	叁仟叁佰肆拾	叁仟叁佰肆拾贰元肆角叁分		小写: 3342.43		

说明:本项目燃油车优惠率为50%,新能源车优惠率为35%(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对自主定价系数进行调整,应按照调整后的最低自主定价系数执行)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%	金额 (元)	备注
一次性付款	100%	3342.43	

三、服务条款

本合同未尽事宜,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。

甲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负责人)(签字)

(签字):

地址: 融安县潭头乡潭头街14号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负责人)(签字)

(签字):

地址: 柳州市城中区中山中路37号

电话: 0772-2830927

开户银行: 工行柳州分行城中支行

账号: 2105401009249014414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